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部门（单位）名称			和静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118.36	118.36		
	运转保障	3.33	3.33		
年度总体目标	1. 足额保障我站8个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能正常开展。 2. 2022年对26项县城境内确定施工的场地和临时规划调整的建设工程地进行全面监督指导。 3. 县城内所有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100%，抗震救灾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8%或以上，施工工地安全检查合格率达到95%或以上。 4. 稳步推进建筑节能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建筑节能设计内容执行率达100%，建筑节能施工质量合格率达98%以上。 5. 进一步提高我县住宅等建筑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水平，执行《住宅通病防治导则》，安全事故及时查处率达到98%或以上。 6.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工作及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查监督，不断加强我县城镇棚户区和旧房的改造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防灾房验收户数	>=738户	
		数量指标	全县监督工程项目数量	>=26项	
		数量指标	保障履职干部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施工工地安全检查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抗震防灾房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违规问题整改率	>=9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查处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人均保障经费数	<=14.11万元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42万元		
	成本指标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监督检测工作，消除质量隐患	持续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施工质量及安全性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高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综合能力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